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建设涉危暨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预警监测平台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区)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私有云/行业云; 【√】运营公司-互联网;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 15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交付。

4.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1625000.00,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532660.55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92339.45 (大写: 玖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其中:

私有云/行业云(含税价)人民币 1611200.00,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52000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91200.00 (大写: 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运营公司-互联网(含税价)人民币 13800.00, (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适用税率 9%;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2660.55 (大写: 人民币 壹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139.45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487500.00 (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 进度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工作后,甲方应于阶段性工作成





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487500.00（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3) 终验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650000.00（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3.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分行

账 号：4100155291159226699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而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 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 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 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 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 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 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 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 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并顺延合理工期, 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 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 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



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如涉及)。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 阶段性验收(如涉及)。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完成进度 $\angle\%$ 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条件成就时,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并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3. 初步验收(如涉及)。项目具备初步交付条件时,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甲方应当自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经初验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署《初验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



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 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函件签收的, 以函件签收为送达, 函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





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地址：郸城县文化路 58 号联通公司

联系人：胡乐城 项目经理：任意祥

联系电话：15936030908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15638009481

邮 箱：15936030908@wo.cn 邮 箱：15638009481@wo.cn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 一 份，乙方 三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郭城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徐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周口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师国国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税率	含税金额合计
1	私有云/行业云	系统平台--交换机 1.性能要求: ≥330Gbps, ≥50Mpps。2.接口要求: 24 个 GE 端口, 4 个千兆 SFP 口 3.快速收敛功能: 实现 STP、RSTP、MSTP、ERPS 功能, 能够快速阻断环路, 链路收敛时间≤50ms,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4.CPU 防护: 实现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5.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单一 IP 管理, 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万兆或千兆均支持);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 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 无需手动干预; 支持远程堆叠。6.VLAN 特: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7.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 (IRF2); 支持 LACP。8.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流镜像; 同时支持 N: M 的端口镜像 (M 大于 1)。9.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1	项	91650.00	86462.26	5187.74	6%	91650.00
	综合服务--云调度业务管理服务	1.支持标准 H.323 和 SIP 通信协议, 无需网关转换即可支持 SVC 转发会议、AVC 会议及 SVC/AVC 混合会议, 确保系统兼容能力 2.支持 SIP/H.323 视频会议终端、桌面视频会议终端、PC 软终端、网页客户端、微信小程序、VoIP 语音等多类型中终端混合组会使用。3.系统可保障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求, 保证设备性能的稳定性; 当某台服务器发生断电、断网时, 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服务器, 备份切换时, 会议不发生中断, 音视频恢复时间<10 秒。4.网络波动时, 会议可根据网络情况自动执行智能降速和自动升速; 支持不低于 55%视频抗丢包, 支持不低于 75%音频抗丢包。5.支持 4K、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H.265、H.264 SVC、H.264HP、H.264、H.263 等多种协议; 支持 OPUS、G.711、G.722、G722.1、G722.1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6.支持 SRTP (ES-256) 音视频数据加密、SIP/H.323 信令、流媒体加密, 支持国密算法 7.具备多画面能力, 支持超 20 种多画面切换, 可结合会议场景灵活选择 1+N、2+N、3+N、N*N 等会议布局, 支持不低于 7*7 等分屏	1	项	705250.00	665330.19	39919.81	6%	705250.00



	<p>能力;支持语音激励控制,启用或者关闭;支持轮询。8.★支持背景图片、设置会议字幕等自定义能力;支持开放完整的第三方 API 接口,提供完整的 RestAPI,支持业务系统集成和定制开发。9.支持开启/关闭等候室,并设置可不经等候室直接加入会议的成员范围;等候室开启后,未经允许的成员加入会议时,需要先进入等候室,等待主持人允许,支持允许或者拒绝等候室中的成员加入会议;10.具备网络监测、系统升级、恢复出厂设置、系统重启、自动/手动备份系统配置及数据文件等运维辅助能力 11.支持组织架构通讯录以及对用户账号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用户账号的权限管理。12.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 13.支持显示或隐藏参会成员名称,支持锁定或解锁当前会议;支持针对会场暂停/恢复音频/视频操作;支持查看会控中的操作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对象和结果。支持对选定参会成员进行手动、自动点名;支持电子白板和会议白板协作文件。14.★为保证会议内容安全性支持会议中屏幕共享是否有水印,支持使用用户名称+手机号/邮箱/账号生成水印;15.支持会议模板管理,可配置参会人员、会议设置、模板名称、会议类型、画面布局等,并支持基于会议模块快速预约会议。16.支持主视频 4K30fps 时,辅流视频同时实现 4K30fps。17.支持端口资源分配,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30fps=1:2:4:8 的规则进行适配。18.★支持 AVC+SVC 融合会议,单场会议总并发数不低于5000。支持召开多组视频会议。支持实时统计会议的网络数据,包括丢包、编解码、分辨率、抖动、带宽、帧率等。19.支持每一路终端的媒体全适配处理能力,每个接入的终端可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分辨率、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终端出现丢包、抖动时,仅影响该会场而不会影响整个会议。20.支持采用通用虚拟化软件进行部署,支持多主流品牌虚拟化平台方式部署,比如 Vmware。21.★系统不含中高风险等级漏洞,不含已知的 SQL 注入、XSS、CSRF 漏洞,支持记录系统日志信息,可以支撑对攻击行为的事后审计。22.★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23.★支持会议中不停机扩容服务器资源,支持会议中临时增加会议节点用于资源扩容,资源扩容时对正在进行的会议不影响。24.支持多租户模式,支持超级管理员添加、查看、冻结、解冻、删除企业,以及为企业添加服务单并指定服务时间。25.单机支持不低于200 路高清同时参与,本次授权 30 路并发规模。云终端服务 1.支持</p>						
--	---	--	--	--	--	--	--



	云终端服务	1.支持 H.323、SIP 双标准通信协议; 支持 H.239、BFCP 高清动态双流; 2.支持 H.265、H.264SVC、H.264 HP、H.264、H.263 等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OPUS、G.711、G.722、G722.1、G722.1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3.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30fps 等多种视频格式的编解码; 4.支持人声和噪声同时存在时, 抑制噪声, 支持智能识别非人声, 可完全消除不低于 90 分贝的噪声; 5.支持在 H.323 协议下, H.235 信令加密; 支持在 SIP 下, SRTP 加密; 支持会议接入密码; 支持采用 https; 支持添加号码至允许名单及禁止名单 6.★支持不低于 50%视频抗丢包 (平均帧率不低于 15 帧/秒), 支持不低于 80%音频抗丢包 (MOS_LQO>=2.8) 7.★支持两个网口不同的网络设置, 包含 LLDP、VLAN、端口连接速率等; 支持设置出口规则, 满足会议、SIP/H.323 可以从不同网口作为出口访问; 8.★支持三屏 4K 显示, 可自定义屏幕显示本地、远端、辅流图像, 支持画中画、等分、单方全屏等布局格式。	17	台	37600.00	603018.87	36181.13	6%	639200.00
	云支撑服务	应急云支撑服务: 布局细化。根据对业务使用时的需要, 业务数据的支撑度和相关行业内应用界面, 细化各个板块显示内容。	17	项	10300.00	165188.68	9911.32	6%	175100.00
2	运营公司-互联网	互联网商务快线	2	条/年	2400.00	4403.67	396.33	9%	4800.00
		互联网宽带	15	条/年	600.00	8256.88	743.12		9000.00
合计						1532660.55	92339.45		1625000.00

